

交通部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

92年11月12日交秘字第0920011802號函修訂
94年12月13日交秘字第0940014626號函修訂
96年10月24日交秘字第0960009952號函修訂
98年8月28日交秘字第0980007908號函修訂
103年3月6日交秘字第1035002775號函修訂
106年6月29日交秘字第1065008940號函修訂

貳、交通部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個別事項)

一、郵電部分-----	2
交通部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	2
二、航政部分-----	7
(一)交通部與中央氣象局權責劃分表.....	7
(二)交通部與民用航空局權責劃分表.....	10
(三)交通部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	13
(四)交通部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	15
(五)交通部與航港局權責劃分表.....	17
三、路政部分-----	20
(一)交通部與鐵路改建工程局權責劃分表.....	20
(二)交通部與臺灣區國道新建工局權責劃分表.....	21
(三)交通部與觀光局權責劃分表.....	22
(四)交通部與高速鐵路工程局權責劃分表.....	24
(五)交通部與運輸研究所權責劃分表.....	27
(六)交通部與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權責劃分表.....	28
(七)交通部與公路總局權責劃分表.....	30
(八)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權責劃分表.....	34

一、郵電部分

交通部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中華郵政公司	交通部	
壹、一般事項			
一、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	擬報	核定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6條第2款規定。
二、總公司圖記鑄發、銷毀	擬報	核定	
三、各等郵局圖記之鑄發、銷毀	核定	備查	
貳、財務會計及財物			
一、資本額之調整及股票之發行	擬報	核定或核轉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第29條規定，除壽險資本應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交通部核定。
二、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者	擬報	核轉	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0條及行政院94年5月1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40003136A號函修訂之「各機關財物報廢與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
三、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未編列年度預算者	擬報	核定或核轉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5點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1. 轉投資增加部分，核轉行政院核定。 2. 轉投資處分部分，由交通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中華郵政公司	交通部	
			部核定。
參、業務			
一、重大投資計畫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二、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建設計畫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上)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1. 依據本部 93.6.21 交郵字第 0930037723 號函略以，中華郵政公司 94 年度以後之中程事業發展計畫准免報核，惟年度事業計畫及資訊發展計畫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2.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其金額在 100 億元以上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
三、年度事業計畫	擬報	核定	
四、郵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之式樣、圖案及價格	擬報	核轉	依郵政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五、郵政儲金運用範圍之增訂	擬報	會核 同定	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其他經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核准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中華郵政公司	交通部	
六、新增之儲金匯兌業務	擬報	會核	同定 依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新增業務應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七、增設辦理儲金匯兌業務之郵局	擬報	會核	同定 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增設郵局並辦理儲金匯兌業務時，應報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八、遷移或裁撤辦理儲金匯兌業務之郵局	核定	會備	同查 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申請遷移或裁撤辦理儲金匯兌業務之郵局時，須事先報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九、保險商品設計程序之審查	擬報	核	轉 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保險商品之設計程序應報交通部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十、保險商品之審查	擬報	核	轉 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保險商品之審查依保險商品之性質，由中華郵政公司報請交通部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備查；保險商品採備查方式審查者，中華郵政公司應於開始銷售後15個工作日內檢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中華郵政公司	交通部		
			附資料，報請交通部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構備查。	
十一、簽證精算人員之指派或解任	擬報	會核 同備	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中華郵政公司指派或解任簽證精算人員應報請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	
十二、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委任或終止委任	擬報	會核 同備	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委任或終止委任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時，應書面報交通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十三、郵政監理執行事項	擬報	核定	中華郵政公司依據郵政法第 46 條規定，協助執行本項郵政監理業務。	
十四、郵政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案件	擬報	備查	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0 條、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 條及第 14 條	
十五、互換國際郵件雙邊協定之擬議及簽訂	擬報	核轉	涉及外交部者會核並報院。	
十六、新種業務之開辦	擬報	會核 或核	同 定 定	依郵政法第 5 條第 7 款規定。
十七、代辦業務	擬報	核定 或 會核	同 定	依郵政法第 5 條第 7 款規定，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者會核。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中華郵政公司	交通部	
十八、信函、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資費	擬報	核定	依郵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十九、郵件通訊保障及監察業務協調聯繫	擬報	核定或核轉	
二十、兩岸郵政協議事項及交流事宜之規劃、擬議及簽訂	擬報	核定或核轉	涉及兩岸事務者，由交通部會核陸委會後，報行政院核定。
二一、兩岸郵政業務之執行與開辦	核定或擬報	備查或核定	1. 例行業務(如郵件作業、查詢、帳務結算等)由中華郵政公司核定辦理。 2. 新業務之開發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交通部核定。
二二、兩岸匯兌事務之規劃、協調及聯繫	擬報	核定或核轉	
二三、軍郵規章之制定、修正與廢止	擬報	會同核定或核定或核轉	涉及國防部者會核
二四、軍郵業務之規劃、協調及聯繫	擬報	會同核定或核定或核轉	涉及國防部者會核

附註：主計、人事、政風系統之人事另依規定辦理。

二、航政部分

(一) 交通部與中央氣象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	
壹、規劃業務			
一、年度經建計畫、中長期發展計畫等之研訂、進度管制及執行成果之檢討及編報	擬報	核轉	依「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第4條第11款規定辦理。
二、有關行政管理及業務革新研究專題之規劃、進行及評審	核定或核轉	備查或核定	依「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第4條第14款規定辦理。
三、工作進度報告	核定	備查	依「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第2條第13項規定辦理。
四、氣象預報及警報業務之規劃	核定	備查	依「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第4條第5款規定辦理。
五、國際氣象資料及文件交換	擬報或核定	備查或核轉	1. 國外氣象資訊、處理、供應及傳播事項，依「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第2條第10款規定辦理。 2. 國際間氣象合作簽訂事宜，依「氣象法」第4條規定，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辦理。
六、國內外重大氣象、地震、防災體系、及防災科技研究之規劃及災情資料報告	核定	備查	依「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第4條第8款規定辦理。
七、氣象法及授權命令之研修	擬報	核或核轉	1. 氣象法部分，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 2. 授權命令部分，陳報交通部核定。
貳、測政業務			
一、局屬地面及高空氣象站之規	核定	備查	依「氣象法」第7條及「中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	
劃、設置及調整			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地震觀測業務之規劃	核定	備查	依「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第 5 條第 13 款規定辦理。
三、大氣物理及化學觀測、天文觀測業務之規劃	核定	備查	依「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第 5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四、地面及高空氣象、大氣物理及化學觀測技術規範之研訂、修訂	核定	備查	依「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第 5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五、各種自動氣象觀測系統操作規範之編訂、修訂	核定	備查	依「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第 5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六、氣象觀測儀器檢修及校驗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建置等	核定	備查	依「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七、全國氣象觀測站號統一編訂、分配使用，並通告國內、外氣象單位	擬報	核定	依氣象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參、應用氣象業務			
一、農業氣象業務之規劃及推行	核定	備查	依「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第 6 條第 7、8、9 款規定辦理。
二、氣象資料處理之規劃	核定	備查	依「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第 6 條第 4、5 款規定辦理。
三、氣象服務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核定	備查	依「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第 6 條第 10、11 款規定辦理。
四、氣象動員之策劃、聯繫、執行等	核定	備查	依「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第 9 條第 16 款規定辦理。
肆、通訊業務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中 氣 象 局	交 通 部	
一、氣象通信電子設備及器材之規劃	核 定	備 查	依「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第7條第2款及第5款規定辦理。
二、氣象通信、衛星氣象、資訊電腦及雷達氣象等業務之規劃	核 定	備 查	依「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第7條第1款、第6款、第8款及第10款規定辦理。
伍、氣象科技研究			
一、氣象科技研究期刊之編印與交換	核 定	備 查	依「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第8條第5款規定辦理。
二、氣象科技研究之規劃	核 定	備 查	依「中央氣象局辦事細則」第8條第2款規定辦理。

(二) 交通部與民用航空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民航空局	交通部	
一、長期規劃、研究發展計畫及重要目標管理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辦理。
二、民用航空法之修訂及民航法規之增修或廢止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辦理。
三、國際民航協定之策劃、諮商、簽署、執行、檢討及國際空運協商屬於政策性審議事項	核轉	核定 或核轉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辦理。
四、國際民航組織會商原則或計畫及決議案之遵循或請示事項	擬報	核定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辦理。
五、國際民航規章、合約、法則之簽訂及修訂	核轉	核定 或核轉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辦理。
六、民航業之設立、廢止及空運便利業務之重大改進建議	核轉	核定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辦理。
七、民航業申請減免各項稅捐	擬報	核定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辦理。
八、民用航空運輸業航權分配之審議(含兩岸)	核轉	核定	依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辦理。
九、民用航空運輸國際(含兩岸)航線之指定營運	核 或核轉	備查 或核定	依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辦理。
十、民用航空運輸業國際(含兩岸)定期航線客貨運價及使用限制	核轉	備查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及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辦理。
十一、民用航空運輸業國內定期航線客貨運價上、下限範圍之審議	核轉	核定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及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辦理。
十二、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聯營案件之審議	核轉	核定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聯營許可審查辦法辦理。
十三、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之籌辦及停止活動	核轉	核定 或備查	依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辦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民 航 局	用 空 局	交 通 部		
十四、未與我國訂有條約或協定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包機之申請	核	轉	核	定	依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
十五、外籍(含大陸籍)民航運輸業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總代理	核	定	備	查	依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
十六、外籍(含大陸籍)民航運輸業及外籍航空貨運承攬業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及結束營業	核 或	轉 核	核 或	定 備 查	依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辦理。
十七、國營航空站之籌設、興建、營運	擬	報	核	定	依民用航空法辦理。
十八、直轄市、縣(市)營航空站之籌設、興建、營運	核	轉	核	定	依民用航空法辦理。
十九、民營航空站之籌設、營運	核	轉	核	定	依民用航空法辦理。
二十、民航機場、民營飛行場場地之選勘及設施之審議	核 或	定 核 轉	備 或	查 核 定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辦理。
二一、機場禁建、限建區域之劃定	核 或	定 核 轉	核 或	定 核 轉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辦理。
二二、重要軍、民飛航設施運用協議	核	定	備	查	依民用航空法辦理。
二三、機場工程之規劃、預算與執行	核 或	定 核 轉	核 或	定 核 轉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辦理。
二四、非屬國營之航空站、飛行場之收費費率	核	轉	核	定	依民用航空法辦理。
二五、非屬國營之航空站噪音補償金、飛行場回饋金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	核	轉	核	定	依民用航空法辦理。
二六、航空站房屋、土地租借用與合約之簽訂	核 或	定 核 轉	核 或	定 核 轉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辦理。而航空站房屋、土地之租、借用與合約簽訂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民 航 空 局	交 通 部	
			事項如屬重大投資或BOT案件、或涉獎參條例、或促參法或需協調各部會辦理、或其他非民用航空局權責者，由民用航空局核轉交通部核定或核轉。非涉及前述項目者，由民用航空局核定。
二七、有關空域使用、航管業務及航路設備運用之政策性案件	核	定備查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辦理。
二八、航管系統重大改進及與國外航管單位協議書之簽訂	核	定備查	依民用航空法辦理。
二九、飛安相關事件初報表	擬	報備查	依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規則辦理。
三十、空運動員法規、計畫之擬訂及民航人力動員、儲訓、運用、民航幹部訓練與演習	擬 或 核	報 定 或 備 查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辦理，而民航幹部訓練與演習由民航局核定。
三一、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標準	核	定備查	依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辦理。
三二、航空保安業務之協調與督導事項	核 或 核	定 轉 或 核 轉	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事細則及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辦理。

(三) 交通部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桃園機場公司	交通部	
壹、一般事項			
一、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	擬報	核定	依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公司設置條例)第7條第3款規定。
二、公司圖記鑄發、銷毀	擬報	核定	
貳、財務會計及財物			
一、資本額之調整及股票之發行	擬報	核定	依公司設置條例第7條第2款規定。
二、以機場公司財產為擔保或擔保借款	擬報	核定	依公司設置條例第7條第5款規定。
三、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者	擬報	轉	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0條及行政院94年5月1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40003136A號函修訂之「各機關財物報廢與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
四、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未編列年度預算者	擬報	核定或轉	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1. 轉投資增加部分，核轉行政院核定。 2. 轉投資處分部分，由本部核定
五、資金管理調度－國際融資	擬報	轉	依據「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及「國庫保證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向國外借款監督運用要點」。
參、業務			
一、擬訂或變更園區實施計畫	擬報	核定	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以下簡稱園區發展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桃園機場公司	交通部			
二、擬訂或變更園區重大建設計畫	擬	報	核	定	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
三、處分於園區公有土地上自行興建之建築物	擬	報	核	定	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20 條規定。
四、處分經由機場公司申請讓售、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土地	擬	報	核	定	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20 條規定。
五、投資或轉投資計畫	擬	報	核	定	依公司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4 款規定
六、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及修正事宜	擬	報	核	定	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29 條規定。
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使用費與公共設施建設費用收取規定	擬	報	核	定	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
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服務設施租賃經營作業規定	核	定	備	查	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
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機場專用區設施收費基準	擬	報	核	定	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13 條規定。
十、經營機場專用區事業之申請	擬	報	核	定	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26 條規定。
十一、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	擬	報	核	定	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28 條規定。
十二、營運表報之提報	核	定	備	查	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30 條規定。

(四) 交通部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臺灣港務公司	交通部	
壹、一般事項			
一、總公司圖記鑄發、銷毀	擬報	核定	
二、各分公司及營業處圖記之鑄發、銷毀	核定		
貳、財務會計及財物			
一、資本額之調整	擬報	核定	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3 款規定。
二、港務公司土地及房屋之處分事項	擬報	核定	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5 款規定。
三、以港務公司財產為擔保或借款	擬報	核定	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7 款規定。
四、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者	擬報	核轉	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及行政院 94 年 5 月 11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40003136A 號函修訂之「各機關財物報廢與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
五、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未編列年度預算者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5 點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1. 轉投資增加部分，核轉行政院核定。 2. 轉投資處分部分，由交通部核定。
參、業務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臺灣港務公司	交通部	
一、港務公司投資與轉投資事項	擬報	核或核定	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6 款規定。
二、商港區域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	擬報	核或核定	依商港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三、年度事業計畫	擬報	核定	
四、港埠管理			
(一)商港法及其附屬法規之釋示及修正建議	擬報	核或核定	依商港法規定辦理。
(二)商港區域與管轄範圍之劃定及變更	擬報	核轉	依商港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三)向不特定之商港設施使用人收取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	擬報	核定	依商港法 12 條規定辦理。
(四)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擬報	核定	依商港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
(五)港埠資訊系統發展計畫	擬報	核或核定	
五、自由貿易港區申設案	擬報	核或核定	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六、業務法規之研究及修正建議	擬報	核定	
七、重大人民陳情補償案	擬報	核或核定	依慣例辦理。

(五) 交通部與航港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壹、政策法令與企劃類業務			
一、航港政策			
(一)航務政策	擬 報	核 定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辦理。
(二)港務政策	擬 報	核 定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辦理。
二、航港法令規章			
(一)航港法規訂定、修正與廢止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辦理。
(二)航港法規刊登公報作業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三)商港法及其附屬法規之釋示及修正建議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依商港法規定辦理。
三、航港發展計畫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辦理。
四、國際公約與國際合作推動			
(一)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之研訂	擬 報	核 定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辦理。
(二)航運或港口國際合作	擬 報	核 定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辦理。
(三)互設(含派駐)機構籌設及管理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辦理。
貳、航務類業務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一、小三通航運業務之處理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辦理。
二、港澳、兩岸海運業務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辦理。
三、績優航商表揚審核	擬 報	核 定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及表揚績優船舶運送業實施要點辦理。
四、航運條約或協定辦理	擬 報	核 轉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辦理。
五、船舶技術規範及檢查技術標準之研訂	核 定 或 核 轉	核 定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辦理。
六、海難災害防救業務之計畫研擬、處置、協調、聯繫及督導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及商港法辦理。
參、港務類業務			
一、商港服務費			
(一)商港服務費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研修	擬 報	核 定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辦理。
(二)商港服務費費率修正案之審議	擬 報	核 定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及商港法辦理。
二、港埠暨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			
(一)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	擬 報	核 定 或 核 轉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
(二)國際商港管制區外公私有土地劃設自由港區	初 審	核 轉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三)自由貿易港區工作小組之運作及議題協調	擬 報	核 定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
(四)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之訂定	擬 報	核 定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及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
(五)國內商港(除金門縣及連江縣外)港埠業務費之擬訂	擬 報	核 定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及商港法規定辦理。
(六)港區污染防治規定之研修	擬 報	核 定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及商港法規定辦理。
(七)澎湖、布袋國內商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擬 報	核 定	依交通部航港局辦事細則及商港法辦理。
(八)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	擬 報	核 轉	依商港法辦理。

三、路政部分

(一)交通部與鐵路改建工程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鐵路改建 工程局	交通部	
一、辦理建設計畫之可行性研究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二、辦理建設計畫之綜合規劃成 果及修正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二)交通部與臺灣區國道新建工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	交通部	
壹、路網發展計畫及規劃設計			
一、國道路網中長程計畫	擬報	核轉	
二、與國道建設有關之政策性事項	擬報	核與核定	
三、工程規劃報告	擬報	核定	
四、民間參與國道建設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協調及列管作業要點」辦理。
(一)民間參與建設可行性評估	擬報	核轉	
(二)民間參與建設先期計畫書	擬報	核轉	
五、專用電信設置	擬報	核定	
六、國道路網編號原則	擬報	核轉	
貳、工務行政			
新建高速公路工程完工通車移交接管事項	擬報	核定	國工局屬國道新建工程單位，有關新建國道工程完工移交接管事項，由交通部核定後交由營運管理單位接管。

(三) 交通部與觀光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觀 光 局	交 通 部	
壹、觀光事業之規劃及統計			
一、觀光事業發展計畫之釐定	擬 報	核 轉	
二、觀光事業法規之修訂	擬 報	核 或 核 定	
三、觀光資料統計、分析	核 定	備 查	
貳、國際觀光宣傳推廣			
一、國際觀光組織及國際觀光合作計畫之聯繫與推動	擬 報	備 查 或 核 轉	
二、對各地區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工作方案撰擬及執行	核 定	備 查	
三、國外辦事處之設置	擬 報	核 轉	報行政院核定。
四、外國駐華觀光辦事處之設置	擬 報	核 轉	轉外交部核定。
參、旅行業及觀光旅館業之管理			
一、旅行業營業執照之核發	核 定	備 查	
二、申請核准籌建國際及一般觀光旅館案	核 定	備 查	
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核(換)發案	核 定	備 查	
四、國際及一般觀光旅館定期檢查及評鑑案	核 定	備 查	
肆、風景區之規劃建設與經營管理			
一、風景特定區等級評鑑及範圍勘定	擬 報	核 轉	報行政院核定。
二、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設置	擬 報	核 轉	報行政院核定。
三、國家風景特定區計畫	擬 報	核 轉	報行政院核定。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觀 光 局	交 通 部	
四、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各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	擬 報	核 或 核 轉 定	
五、民間參與投資興建營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案	擬 報	核 或 核 轉 定	
伍、旅館業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一、交通部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	核 定	備 查	
二、旅館業有關更新設備提升品質補助、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申請案	核 定	備 查	
三、旅館業評鑑案	核 定	備 查	
陸、觀光遊樂業之管理及輔導			
觀光遊樂業有關租稅減免、資金融通及聯外道路協調興闢等獎勵申請案	擬 報	核 或 核 轉 定	

(四)交通部與高速鐵路工程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高速鐵路 工程局	交通部	
壹、規劃業務			
一、路線及場站等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成果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二、建設計畫編訂及修訂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三、財務計畫編訂及修訂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四、國外貸款及還本利息	擬報	核轉	
五、法令規章之研擬與修訂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六、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修訂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七、高鐵站區聯外交通公路客運接駁計畫之研擬及報核	擬報	核定	
貳、工務業務(含土建、機電及民間投資)			
一、場站位置調整方案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二、工程技術標準規範之研擬或修訂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備查	
三、鐵路路線工程履勘	擬報	核定	
四、機場捷運工程履勘	擬報	核定	
參、民間投資			
一、依特許權合約執行者			
(一)編列預算補貼民間機構利息及投資建設	擬報	核轉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高速鐵路 工程局	交通部	
(二)編列預算補貼民間機構長期優惠貸利差額	擬	報核轉	
(三)收費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	擬	報核定	
(四)權利金額度調整	擬	報核定	
(五)民間機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營運不善時之處分	擬	報核定	
(六)營運期滿後民間機構營運資產之移轉	擬	報核定	
二、特許權合約以外部分			
(一)民間機構進口興建、營運用機具之關稅免徵及緩徵	擬	報核定	依據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第3條。
(二)民間機構營運期間因受重大天然災害之復舊貸款	擬	報核轉	
(三)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交通建設案之公告、甄審及簽約	擬	報核定	
(四)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資產設備之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擬	報核定	
(五)民間機構經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其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之強制收買，移轉予其他民間機構或政府專責機構興建、營運	擬	報核或核定	
三、區段徵收取得土地之處分			
(一)高鐵計畫區段徵收取得其餘可供建築用地之標售計畫	擬	報核備	依據交通部高速鐵路計畫區段徵收取得其餘可供建築用地標售作業要點第3點。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高速鐵路 工程局	交通部	
(二)高鐵計畫區段徵收取得其餘可供建築用地之預先標售買賣契約範本	擬	報核備	依據交通部高速鐵路計畫區段徵收取得其餘可供建築用地標售作業要點第4點。
(三)高鐵沿線土地開發招商計畫之研擬與報核	擬	報核定	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肆、營運監理			
一、列車運行計畫之審議	擬	報核定	
二、運價及雜費之變更審議	擬	報核定	
三、行車運轉及旅客運送契約等之審議	擬	報核定	
四、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及給證之辦理	擬	報核定	
五、各鐵路系統定期/不定期檢查相關事項之辦理	擬	報核定	
六、高鐵營運資料之提送	擬	報核定	

(五)交通部與運輸研究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	
一、全國性及區域性整體運輸系統之研究與規劃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二、國際、城際、區域及都會區相關運輸子系統之研究與規劃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三、重大交通建設之先期研究與規劃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四、特定運輸工程建設計畫之推動與建議	擬報	核定	
五、補助地方交通建設工程計畫之審核與建議	擬報	核定	
六、運輸部門經建計畫之審議及執行之檢討	擬報	核定	
七、重要運輸安全問題之分析與改善建議	擬報	核定	
八、運輸政策之研究與建議	擬報	核定	
九、運輸經營法規之研擬與建議	擬報	核定	
十、運輸科技之研究發展、評估及技術轉移	擬報	核定	
十一、國內外關鍵性運輸工程、運輸科技之合作	擬報	核定	
十二、節能減碳、調適及永續運輸之研究與建議	擬報	核定	

(六)交通部與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國道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	
壹、工程管理			
一、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與拓建計畫方案	擬	報核定	增設交流道總經費未超過10億元者，無需作建設計畫，由交通部核定。
二、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與拓建計畫規劃成果	擬	報核定	
三、國道工程技術標準規範之研擬或修訂	擬	報核定	
四、無線電通信系統更新	擬	報核定	
五、國道公共藝術之研議與評選	擬	報核定	有關「公共建築」藝術相關事項，交通部各機關可參用本項。
六、高速公路拓建箱涵計畫規劃成果	擬	報核定	
七、高速公路增設服務區規劃成果	擬	報核定	
貳、交通管理			
高速公路全線交通管制之規劃協調	擬	報核定	
參、收費管理			
一、通行費率之研(修)訂	擬	報核定	
二、暫停收費、減徵、差別費率核定	擬	報核定	
三、電子收費招商營運之授權	擬	報核定	
四、電子收費營運之訂約	核定	備查	
肆、行旅服務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國道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	
一、行旅服務策略	擬報	核定	
二、服務區招商營運之授權	擬報	核定	
三、服務區營運訂約	核定	備查	

(七)交通部與公路總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公總	路局	交通部		
壹、汽車運輸業管理	擬	報	核	定	
一、汽車運輸業管理相關政策	擬	報	核	定	
二、汽車運輸業相關法令疑義之釋示	擬	報	核	定	
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調整	擬	報	核	定	依據公路法第 42 條規定。
四、汽車運輸業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辦投資抵減	擬	報	核	定	依據促產條例暨細則規定並授權公路總局代辦部稿。
五、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擬	報	備	查	一般客運路線部分授權公路總局核定
六、春節連續假期旅客疏運計畫	擬	報	核	定	公路總局擬定計畫督導各區監理所辦理並將結果陳報交通部。
七、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案	核	定	備	查	由公路總局擬定後，報交通部備查由公路總局執行。
八、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要點	擬	報	核	定	由公路總局擬定後，報交通部核定。
九、國道客運線申請經營審議、籌設、立案、通車營運及撤銷核准案件	擬	報	核	定	
貳、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其分配辦法之增修、解釋	擬	報	核	定	
參、車輛管理					
一、各型汽(機)車牌照核發疑義之釋示	擬	報	核	定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公總	路局	交通部		
二、汽（機）車管理法規辦法	擬	報	核	定	
三、汽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案件疑義之釋示	擬	報	核	定	
四、車輛檢驗有關技術規範疑義之釋示	擬	報	核 或 核	定 轉	
五、檢驗設備改善或新購之規劃	擬	報	核	定	
六、換牌計畫之擬訂	擬	報	核	定	
七、流當車輛、汽車申領牌照案件疑義之釋示	擬	報	核	定	
八、汽（機）車各項異動手續疑義之釋示	擬	報	核	定	
九、全國車籍資料查詢	擬	報	核	定	
十、遺失海關進口證明、貨物稅證明、出廠證明辦理領牌案件疑義之釋示	擬	報	核	定	
十一、窗口作業流程改進	核	定	備	查	
十二、汽（機）車規格	擬	報	核	定	
十三、機動車輛環保管制	擬	報	核	定	
十四、瓦斯車相關業務	擬	報	核	定	
十五、考驗車、教練車規格	核	定	備	查	
十六、年度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發照）與管理規範之修正	擬	報	核	定	
十七、汽機車檢驗業務之督導	核	定	備	查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公總	路局	交通部	
十八、汽車委託檢驗業務				
(一)汽車委託檢驗案件之會勘及核定	核	定	備查	
(二)汽車製造廠新出廠及進口小型車出廠檢驗案件之會勘及核定	核	定	備查	
(三)汽車委託檢驗業務之查核及監督管理事項	核	定	備查	
十九、公路監理簡政便民措施之研議	擬	辦	審或核定	
肆、駕駛人管理				
一、汽(機)車駕駛人管理法規辦法	擬	報	核定	
二、考驗業務之改進	擬	報	核定	
三、考驗場設備改善及規劃	擬	報	核定	
四、委託法人團體辦理監理業務	擬	報	核定	
五、筆試題庫研修	核	定	備查	
伍、違規管理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宜相關法規之研擬或報請釋示	擬	報	核定	
陸、交通安全				
一、公共安全方案相關業務				
(一)公共安全方案計畫	擬	報	核定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公總	路局	交通部	
(二)公共安全方案績效報核	擬	報	核定	
二、砂石車安全管理方案之研議與執行	擬	報	核定	
柒、訓練業務				
一、公民營駕訓班派督考	核	定	備查	
二、民營駕訓班集體報考	核	定	備查	
三、道安講習年度計畫	核	定	備查	
捌、優良駕駛選拔	核	定	備查	
玖、臨時通行證明相關法規之研擬或報請釋示	擬	報	核定	
拾、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相關法規之研擬或報請釋示	擬	報	核定	

(八)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一、重大投資計畫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二、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三、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修訂	擬報	核定	
四、經管國有不動產出售作業要點修訂	擬報	核定	
五、申請租用路地興建房屋產權歸公	擬報	核定	
六、無保留公用房地之處理	擬報	核轉	
七、有關公務及員眷、榮譽、通勤等優待乘車證行政規章之修訂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八、超過經管年限之會計憑證帳簿報表之銷燬	擬報	核轉	由交通部轉審計單位核定。
九、修訂及陳報會計制度	擬報	核轉	由交通部轉行政院主計處核定。
十、客貨運價之擬訂、修訂	擬報	核轉	核轉行政院核定。
十一、附屬業務管理須知之研訂、修訂	核定	備查	
十二、鐵路軍事運輸條例之修訂	擬報	核轉	核轉行政院核定。
十三、鐵路軍事運輸條例實施細則之修訂	擬報	核轉	
十四、指定裝卸人作業須知之研訂、修訂	核定	備查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臺灣鐵路 管理局	交通部	
十五、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之研訂、修訂	擬報	核定	
十六、有關鐵路車站裁撤及裁撤後復站案	擬報	核定	
十七、鐵路材料管理須知之研訂、修訂	核定	備查	
十八、鐵路路線工程履勘	擬報	核定	